

The logo consists of three stylized, interconnected 'K' characters rendered in a thin, dark green line-art style. The characters are position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 centered horizontall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2019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4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 (主席)
陳嘉儀女士
孫曉立先生
谷金泰先生
史立杰女士
方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
宋克強先生
王啟達先生

授權代表

潘啟傑先生
鄭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宋克強先生 (主席)
江錦宏先生
王啟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啟達先生 (主席)
江錦宏先生
宋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錦宏先生 (主席)
宋克強先生
王啟達先生

合規主任

潘啟傑先生

公司秘書

鄭振文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3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代號

8039

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於GEM成功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旨在招募其他專業員工，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5,800,000港元或14.5%至約45,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公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同時，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3.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1.3%。該下降乃由於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收益貢獻百分比比較高所致，除對項目團隊員工及主管加薪外，與本集團其他項目相比，該項目的毛利率較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虧損約5,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8,0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減少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詳細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知悉建築業的監管報告及合規規定，且將於關注整體業務環境變化的同時繼續瞭解相關規定的發展動態。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視我們的現有業務，且物色機會擴展建築業服務，此乃基於假設我們能招募到足夠具有真才實幹的專業人才加入我們及維護業內聲譽，從而長期向股東提供最高回報。但是，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因受中美貿易戰的進展及影響而受多種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經濟表現及全球整體環境，尤其是香港）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盡力減少相關影響（如有）並保持與股東的聯絡。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往來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

潘啟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從現有客戶以及彼等推薦的客戶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功於GEM上市（「上市」）。所籌集之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令本集團得以向不同領域擴張。經評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及董事認為無需修改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

展望未來，如上文所述，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商機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4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5,800,000港元或14.5%。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公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3.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1.3%。有關下降乃由於除項目團隊員工及主管的薪金增幅外，設計及建造項目（其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其他項目）所貢獻的收益佔比較高。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600,000港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5,300,000港元或69.7%。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就潛在集團發展機會的法律及諮詢服務費用增加900,000港元及董事人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令致董事袍金款項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8,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加上設計及建造項目的項目性質和項目團隊員工及主管的薪金增幅令致毛利下跌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3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9.4倍（二零一八年：約12.5倍）。流動比率降低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用於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4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3,900,000港元及項目團隊員工薪金增幅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買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發佈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當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就本報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100,000港元當中，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900,000港元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ii)約1,600,000港元用作合規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開支。此外，約3,200,000港元用作支付上市後新聘員工的薪金以支持業務擴張及約2,500,000港元用作購買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款16,9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董事不擬更改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主席）
陳嘉儀女士
孫曉立先生
谷金泰先生
史立杰女士
方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
宋克強先生
王啟達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最新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採取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表現的質素及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為，均衡及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可提供不同及相關的觀點及見解，以促進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在考慮、確定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設定了一系列因素及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因素。

可衡量目標

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擇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同時適當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包括考慮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亦會考慮擁有適當比例具有本集團業務的直接經驗及具有不同的種族、專業及行業背景的董事。

檢討、監督及披露

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實現可衡量目標的相關實施及進展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實現22:78的女性與男性成員性別比例，董事已經單獨及共同協作不同的技能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的建築及工程行業經驗和資格、財務及會計、資訊技術、保險和投資及工商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共同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以為股東謀取最大長期利益為目標，同時平衡廣泛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的實行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會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以及就中期及末期股息相關問題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方式進行，以釐定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目標，並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5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4頁內之表格。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並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並會就此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合規主任提供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供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各董事之間的關係

除主席潘啟傑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嘉儀女士為配偶關係外，各董事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董事已得到全面而正規之迎新導引，確保彼充分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按照GEM上市規則提供詳細董事責任及義務，供董事審閱及研習。另外，已向董事傳閱有關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最新發展之定期更新資料（「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閱讀材料」）。持續簡報及座談會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董事應踴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定期建立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以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姓名	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座談會／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	✓	
陳嘉儀女士	✓	
霍日昌先生	✓	
張海鐘先生	✓	
孫曉立先生	✓	
谷金泰先生	✓	
史立杰女士	✓	
方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	✓	
宋克強先生	✓	
王啟達先生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潘啟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相關委任日期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薪金且可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3)年，直至相關董事或本公司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適用法例、細則及委任條款予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而加入現有董事會須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席告退之董事將包括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重任之董事。任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重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告退，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之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之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宋克強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江錦宏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涉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的領域；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達成其職責，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就此提出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4頁之表格。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5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王啟達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江錦宏先生及宋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4頁之表格。

提名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列選擇、評估及／或推薦董事會候選人的原則、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在選擇、評估及／或推薦董事會候選人的過程中評價一系列關鍵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相關且適合的技能、經驗、資格及成就；
- 承擔及獨立性；
- 聲譽及誠信；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上文所述）；
- 提名委員會可能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及重大因素。

董事會亦已設立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評估擬任候選人，並就擬任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的整體貢獻、參與及表現，而董事會則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董事會提名的參加股東大會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將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候選人的姓名、簡歷、獨立性、擬議報酬及任何其他重要資料。

(c) 股東建議

對於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的股東提議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應根據相同的選擇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以提供擬議候選人的詳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江錦宏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檢討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4頁之表格。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執行姓名					
潘啟傑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嘉儀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霍日昌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海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曉立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谷金泰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史立杰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方偉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	4/5	4/4	1/1	1/1	1/1
宋克強先生	4/5	4/4	1/1	1/1	1/1
王啟達先生	4/5	4/4	1/1	1/1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發行人政策及常規、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不競爭承諾

根據潘啟傑先生（「潘先生」）、陳嘉儀女士（「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 Limited（「Energetic Way」）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彼等已同意並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除通過本集團及在下文規限下，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之業務有所競爭或類似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就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而言，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股票或債權證不超過5%者不在此限）。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定及承諾，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違反不競爭契據內任何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導致本集團所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約而招致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向及持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本公司已收到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之年度確認書，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各自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對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遵守不競爭承諾之狀況進行年度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發現任何違規事項。

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薪酬約為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000港元）。年內，核數師概無為本集團提供重大非核數服務。

董事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責任。董事並無察覺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與可能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

核數師聲明

核數師有關其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財務申報

管理層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期間按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管理層在可見將來會不遺餘力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詳細及即時之月度更新資料，以就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恰當詳盡且均衡易明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和維護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顧問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概述及報告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足及有效，並將繼續評估、監察及修訂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求及成立所需之資源以及成立之裨益，本集團及董事認為每年委聘外部顧問進行內部審核更符合本集團現狀。

公司秘書

鄺振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鼓勵股東將關於本集團之查詢通過郵件發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確保知會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出席上述大會，並積極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維持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包括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發展之新聞及公告。

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卓銀」或「本公司」或「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能源、電力及資源消耗相對較低的香港辦公室開展其主要業務。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環境的直接影響微乎其微。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於盡最大努力加強環境保護及履行社會責任，並秉持管治價值觀念。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本公司刊發之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其披露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政策、措施及表現。該等披露令持份者對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展及目標有更好的了解。

本報告亦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

報告範圍

本報告專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有關提供建築諮詢服務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將基於重要性評估及透過持續優化內部資料收集程序逐步微調及／或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有關「不遵守就解釋」原則的規定。

指引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寫本報告的基礎。為確保妥當識別、計算及呈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GRC Chamber Limited（其後統稱「GRC」）協助董事及管理層編製本報告。

報告最後一節附有完整索引，以便讀者按指引理解本報告。

持份者意見反饋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意見。閣下如對本報告內容或形式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通過knk@asia.com聯絡我們。

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參與是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重要一環。與持份者交流，了解他們的看法，可令本集團識別潛在風險及更貼近滿足彼等需求及期望的機會，並妥善管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我們將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監管機構視為主要持份者。我們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包括會議、電郵、電話、實地參觀及報告等。

為釐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方向，及識別對本集團和持份者至為重要的環境和社會議題，我們已與管理層及員工進行面談並由彼等進行內部評估。根據面談及評估的結果，我們認為A2—資源使用乃指引中十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中對中國卓銀最為重要及相關的方面，因此獲選作為本報告主要關注。

我們認為，各年度的業務表現、業內整體環境及其他因素將影響不同持份者的體驗，並進而影響彼等對不同項目的期望及需求。我們將持續收集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並根據各項評估結果披露其他資料。

環境方面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不廣泛消耗天然資源且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

中國卓銀的主要排放物乃由於購買電力及紙張而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而中國卓銀的水資源消耗則來自辦公室飲用水。就此而言，環境方面的披露事項主要集中在能源消耗及紙張使用方面。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及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大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不合規事件。

資源效率管理

公司辦公室使用辦公電燈、空調及打印機與電腦等辦公設備產生的電力消耗乃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足跡的主要製造者。與去年保持一致，中國卓銀提倡以下保護措施：

- 將室內溫度維持在舒適的最佳水平
- 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閒置電燈、空調及電子裝置

我們相信通過上述緩解措施，將會改變工作場所能源及資源的使用習慣，並最終實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保護環境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用紙方面，我們鼓勵僱員：

- 除正式文件需使用紙張外，我們通過使用電子通訊倡導無紙化辦公，以減少紙張使用
- 當需要打印時，除正式及保密文件外，我們鼓勵雙面打印或使用環保紙
- 鼓勵員工使用自帶水杯，減少使用一次性紙杯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室營運產生的一般廢棄物，主要為廢紙。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清潔承包商以處理及收集無害廢棄物，而清潔承包商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廢棄物與回收量記錄。

環境表現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資源消耗，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及香港機電工程署編製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估算，詳情載於下表：

能源使用及排放	單位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密度 ¹
用電	千瓦時	706.9	15.4
溫室氣體排放 ²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295.5	50.1

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密度 ¹
紙張	千克	403.1	8.8

上述兩個表格的附註

¹ 密度乃按總消耗量除以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營運收益計算，約為45,848,000港元。

²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圍II項下購買電力及範圍III項下紙張消耗。

³ 我們的生產不涉及用水。用水開支指辦公場所內消耗的飲用水，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無關及其用量與貨幣數額均不重大。

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社會方面

B1/B4、僱員及勞工準則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依賴辛勤及高效的員工團隊。

我們力求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場所及穩定的職業環境。此項承諾已載入員工手冊。員工手冊涵蓋本集團有關補償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時、休息期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準則。

本集團認為，為僱員及外派員工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促進了良好員工關係的建立及員工留任。我們提倡平等，尊重個性。薪酬、晉升及停職制度及決定概無涉及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傾向及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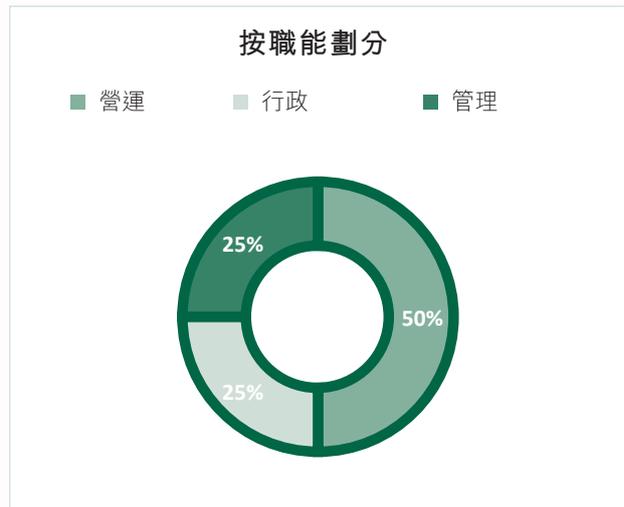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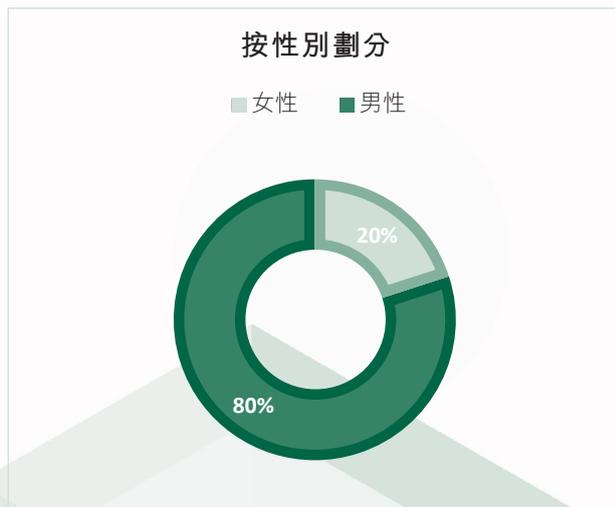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準則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概無知悉任何有關下列條例的不合規事件：

- 第57章僱傭條例
- 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我們確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員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我們有23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內，營運部門有一名新員工入職及四名員工離職。



B2、健康及安全

我們了解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與企業營運效率息息相關。我們致力保護員工遠離潛在職業危險以及健康及安全風險。

我們已嚴格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第509a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的主要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我們的工作場所已經合理設計以防範事故；
2. 我們的工作場所光線充足及通風；
3. 辦公室樓宇所有出口均有「安全出口」指示標誌；
4. 逃生裝置處於安全狀況且並無任何障礙物；
5. 提供適當及充足的消防措施；
6. 提供充足的盥洗及洗滌設施以及充足的飲用水供應

並無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死亡事故或重大事故／事件。

B3·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

各部門領導負責釐定其部門員工的培訓需求。於報告期間內，我們鼓勵及安排培訓，培訓課程由內部安排或由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本集團致力確保我們的僱員具備能在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達成相關工作需求的能力。

福利及保障

員工團隊的可持續性及穩定對各方均有利，此可創造共同價值以為可持續發展及未來提供優質服務。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亦注重確保員工的綜合福利及保障。本公司已實施補償及福利制度以進一步為僱員提供競爭性薪酬。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各種休閒及聚會活動以活躍辦公室氛圍及提升僱員關係。

B5·供應鏈管理

作為專業的建築諮詢服務供應商，管理層已設立全面及有效的合規程序以確保其日常營運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專業規定。執行董事負責監管各項交易並為客戶提供背靠背支持。



B6、質量管理及服務責任

為確保整體營運符合全部合規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亦以電郵或其他方式發放相關變動之資料，向僱員發出最新發展信息。本集團不時檢討內部及外部營運常規。

- 不斷溝通 – 運營項目經理在每次工作中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不斷改變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
- 例行報告 – 項目經理須不時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

敏感資料的處理

於經營過程中，我們毋須處理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除服務質素外，中國卓銀強調將客戶個人資料及私隱保密的重要性，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僱員對其經營涉及的機密資料保密。

客戶反饋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質量及安全檢查措施，例如，在開展任何項目前與客戶溝通及確認其項目預期及方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與客戶積極協調項目。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訴。

於報告期間，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有關服務責任的索賠或補償或要求。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

B7、反貪污

本集團堅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規範，禁止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將反貪污程序投入實踐，並納入含括類似準則的僱員手冊，以規管僱員具備商業道德。

特別是，我們在進行業務或事務時，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禁止：

- a)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任何好處作為報酬或誘因以進行任何事宜或偏袒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向他人的代理提供任何好處作為進行任何行動的報酬或誘因或偏袒其委託人的業務或事務；

- b) 向任何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公共機構員工）提供任何好處，作為其以香港政府／公共機構公職人員身份履行任何行為或偏袒或提供任何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c) 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員工提供任何好處，同時與其擁有任何業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賄賂、敲詐、詐騙及洗黑錢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我們將就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概無任何貪污有關案件的記錄，亦無接到任何涉及本集團或其僱員嫌疑案件的報告。

B8 ·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將為社會作貢獻視為其使命之一。

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亦密切關注社區福利事宜。本集團帶領並鼓勵員工關心社區，從而為推動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有願景及計劃支持聲譽良好的專注於幫助貧困老人或改善貧困家庭兒童教育的非盈利及慈善組織。

附錄一：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遵守或解釋
A. 環境			
A1 排放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層面	已遵守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表現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概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層面： —資源效能管理 —環境表現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層面 —資源效能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層面 —資源效能管理	已遵守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遵守或解釋
A2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層面 —資源效能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層面 —環境表現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層面 —環境表現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層面 —資源效能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耗水量不重大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經營所用的包裝材料不重大。	已解釋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不適用— 我們並無在經營過程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適用。 我們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	已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遵守或解釋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已遵守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
資料。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發展及培訓

已解釋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
資料。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遵守或解釋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質量管理及服務責任	已遵守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原則及實踐 已納入僱員手冊。 有關詳情，請參閱 「反貪污」一節。	已遵守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本集團正在考慮制定 未來社區投資的政策。	已遵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原名潘海明），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監督本公司管理事宜及指導或決定設計、行政及政策事宜。潘先生亦與項目總監及建築師合作，為項目承擔全部責任。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潘先生於建築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捷朗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啟傑建築顧問）。自一九九九年，彼領導捷朗投資有限公司，專門提供建築專業知識，同時提供結構、屋宇設備、室內設計、項目管理及牌照服務。

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學士學位。

潘先生為Energetic Way、Energetic Tree、Global Crown Limited、Lucky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及啟傑建築顧問的董事，並為另一名執行董事陳女士的配偶。

陳嘉儀女士，43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啟傑建築顧問的董事。彼具備中學教育學歷及為一九九七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公務行政的日常營運。陳女士於香港建築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任職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秘書。

陳女士亦為Energetic Tree及啟傑建築顧問的董事，並為潘先生的配偶。

孫曉立先生，57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遼寧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專業。孫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八年就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建昌縣支行，離職前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建昌縣支行會計科科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孫先生就職於泰康人壽保險公司的多間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彼目前擔任卓信財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谷金泰先生，42歲，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就職于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擔任銀行業務專管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谷先生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擔任銀行保險銷售及渠道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卓信財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的總經理。

史立杰女士，55歲，擁有逾25年企業管理經驗。史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黑龍江省雙城永興大酒店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黑龍江省卓信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方偉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彼為獲亞洲風險管理協會及風險師職業資格認證委員會認可的高級風險管理師。

過往約30年間，方先生涉足多個行業，包括銀行業、汽車、保險代理、保險公估、互聯網科技及企業融資。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山東博龍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為金聯安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金聯安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滴滴快保互聯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金聯安保險公估（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方先生現於多個公共機構任職，包括亞洲風險管理協會執行主席、世界傑出浙商協會執行理事、中國馬來西亞國際友好協會理事長及北京杭州企業商會常務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江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專注香港及中國企業銀行業務。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晉升為行政總裁。加入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前，江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受僱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彼離職前的職位為副總裁。

宋克強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宋先生於香港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一級會計師，其後晉升為二級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宋先生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在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在Oriental City Group PLC擔任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宋先生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副財務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宋先生亦為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達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LLB)(榮譽)學位；於一九七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艾奧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畢業於蘇格蘭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美國阿姆斯特壯大學，取得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由一九九四年九月起為香港大律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漢豪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建築師，其後升任為本集團高級聯席董事兼改建及加建及小型工程科主管。彼負責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的建築及室內設計。加入本集團前，李漢豪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於司洛國際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建築師。

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意大利米蘭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專業學位。

黃健彪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負責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的項目管理，包括編製法定呈報文件。彼亦監督地盤工程及聯絡客戶、顧問及承建商。加入本集團前，黃健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鵬程建築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彼累積地盤規劃、管理及技術協調方面的技能，在多項屋宇設備改善項目經驗中，發揮經驗解決問題而毋須影響基本設計原意。

黃健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測量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頒建築管理理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耀聰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聯席董事。彼管轄屋宇設備分部，並負責管理屋宇設備設計團隊、項目管理及牌照顧問。黃耀聰先生於屋宇設備系統規劃、設計及質量監控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負責所有屋宇設備工程，並成功完成超過30項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大廈及酒店。

黃耀聰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頒授機械工程（空氣調節及冷凝）證書。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屋宇設備工程學高級證書。黃耀聰先生精通供熱、通風、製冷與空調工程，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美國供熱、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協會會員資格。

鄺振文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會計及企業財務事宜。

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鄺先生亦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認可訊息系統審計師。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彼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財務報告及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編製。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對本集團架構合理化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將來發展已包括在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中。

法律及條例合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

環境政策及表現

因為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是很輕微的。我們承諾於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中減少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環境保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關掉不需要的照明及各種辦公電器設備及減少紙張消耗。

與主要持份者關係

發展及挽留人才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我們不單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晉升機會，亦從不同方面給予僱員支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此外，本集團亦與主要客戶及分包商維持長久健康的關係，包括持續獲得新項目及持續分判與分包商工作。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1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8,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711,000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首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提高於香港建築服務行業的地位，以達成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我們將繼續積極於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尋求機會以達致業務持續增長及締造長期股東價值。

本集團計劃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網絡及透過招聘計劃及電腦系統及軟件升級提高接單能力達成這一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網絡

透過招聘計劃及電腦系統及
軟件升級提高接單能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集團介紹一項合約金額逾33,000,000港元的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已大部完工。

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斷為本集團介紹潛在客戶及專業人員，以支持本集團發展。

與此同此，儘管須承擔適用於一般環境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政治風險及市場供需風險），本集團主席、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仍將繼續探尋及把握對本集團有價值之機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向客戶提供高水平服務。

自上市起，本集團開始招聘額外專業及支持人員，且已於上市後額外聘用十名僱員。

就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而言，本集團對實施各類電腦系統之裨益、成本及所需時間進行分析。

一經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意，電腦系統將適時接受測試及投入使用。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最重要的是招聘的員工能夠利用不同電腦系統把握各類項目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將僅會招聘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員工，此亦為招聘計劃略微落後於計劃安排的主要原因。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就本報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100,000港元當中，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900,000港元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ii)約1,600,000港元用作合規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開支。此外，約3,200,000港元用作支付上市後新聘員工的薪金以支持業務擴張及約2,500,000港元用作購買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款16,9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董事不擬更改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清單及註冊及營業地點及已發行股本明細已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主席)

陳嘉儀女士

霍日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張海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孫曉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谷金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史立杰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方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

宋克強先生

王啟達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潘啟傑先生、史立杰女士、方偉先生及宋克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3頁。

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委任可於其爭取膺選連任的每屆股東大會起重續，並受限於：(i)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載輪替、免職、休假或撤銷其董事職位或取消出任董事資格；及(ii)委任函條款。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含有無完結期限的服務合約，且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該等合約。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益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及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其目的或其中一項目的是使本公司董事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而獲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招股章程已作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與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重大合約。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訴訟，作出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責任之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91條獲通過時乃屬有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按照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董事之酬金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無效。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潘啟傑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000,000股 (L)	46.89%
陳嘉儀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000,000股 (L)	46.89%

於Energetic Way Limited(「Energetic Way」)普通股之好倉(附註4)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潘啟傑先生(附註1)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股(L) (附註4)	100%
陳嘉儀女士(附註1)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股(L) (附註4)	100%

附註：

- 196,000,000股股份以Energetic Way Limited名義註冊，其50%由潘啟傑先生(「潘先生」)擁有及50%由潘先生的配偶陳嘉儀女士(「陳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Energetic Way Limited受潘先生及陳女士控制，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 潘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實益擁有Energetic Way之一股普通股權益且潘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對方之配偶）亦分別被視為於陳女士及潘先生所持之一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Energetic Wa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196,000,000股 (L)	46.89%
柯岳賢	實益權益	83,624,000股(L)	20.01%
張端亭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4,000,000股(L) (附註4)	5.74%
王常燭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4,000,000股(L) (附註4)	5.74%

附註：

- 196,000,000股股份由Energetic Way Limited註冊及擁有，其50%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及50%由潘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擁有。因此，由於Energetic Way Limited受潘先生及陳女士控制，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人士／實體於股份中之好倉。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 張端亭先生（「張先生」）及王常燭女士（「王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4,000,000及10,000,000股股份，基於張先生與王女士的夫婦關係，他們亦被視為直接持有對方於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利。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股份。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或授出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建商、客戶、供應商、顧客及／或其他有關人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下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附錄四中「D.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並於提呈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維持可供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提呈於計劃期間後或該計劃已終止後不可接納。

倘於上文所述可供接納期間內，本公司接獲上述提呈函件複印本（包括承授人妥善簽署的購股權接納連同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

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大數額為41,8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之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之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及包括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授出。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概無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頭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5%（二零一八年：58%）。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指派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監控向關聯方提供之服務及關聯方提供之分包服務。由於所提供服務及獲提供分包服務之年度上限之適用比率低於5%及不足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屬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之豁免情況，無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為零，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約為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亦發行5,000,000港元的債券，還款期為一年以上但在兩年以內，本公司有權於到期前贖回。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當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7至16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潘啟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13頁的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以及第71至7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益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涉及確定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以及完成百分比的總結果。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對合約結果總額的估計以及根據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完成履約責任所作投入總額）計量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管理層亦須在其評估完成合約的預期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交付合約的能力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解決該事項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確認收益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按抽樣基準核對合約所載合約金額評估預測收益的準確性；
- 按抽樣基準檢查合約，以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入；
- 經參考摘錄自 貴集團時間表記錄系統的數據評價分配至選定合約的員工成本的準確性以評估工程進行至該日產生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用於釐定單個合約完成百分比的輸入數據之一）；
- 按抽樣基準協定直至分包商發票之日產生的合約成本；
- 按抽樣基準獲得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確認書以確認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及就未回覆之確認書，通過對比合約、銀行流水單及其他相關項目的相關文件進行替代程序。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以及第61至6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以及虧損撥備的確認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這增加了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差的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並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結餘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和預測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估計，所有該等估計均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對於未經個別評估或單獨評估為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管理層會經考慮有關客戶群的賬齡分析及所產生的歷史壞賬損失綜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歷史損失率將被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的審核如何解決該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

- 評估涉及信貸控制、債務追收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按抽樣基準將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與源文件進行核證；
- 透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此類判斷的資料評估管理層損失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並審查本財政年度記錄的實際損失，以及在確認損失撥備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差的跡象；及
- 將最後一年結束後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償還與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核查。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 P050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45,848	40,016
提供服務的成本		(40,664)	(22,523)
毛利		5,184	17,493
其他收入	6	376	3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00)	(7,590)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4,940)	10,244
融資成本	7(a)	(19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5,148)	10,244
所得稅	8	(7)	(2,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5,155)	8,0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155)	8,028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1.23)港仙	1.92港仙
攤薄		(1.23)港仙	1.92港仙

第57至11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51	1,25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7,831	–
按金及預付款		1,200	–
		10,482	1,25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4,073	–
應收貸款	19	4,09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411	7,7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	9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160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12	–
可收回稅項	25(a)	1,4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9,419	44,831
		44,627	53,55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	1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52	3,5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	322
其他借款	23	4,092	–
即期稅項	25(a)	27	461
		4,771	4,284
流動資產淨值		39,856	49,2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338	50,52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4	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5(b)	26	59
		5,026	59
資產淨值		45,312	50,4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4,180	4,180
儲備		41,132	46,287
權益總額		45,312	50,467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潘啟傑先生
董事

陳嘉儀女士
董事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經重列。見附註3。

第57至11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4,180	33,785	5,000	-	12,014	54,979	
本年度溢利	-	-	-	-	8,028	8,02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28	8,028	
本年度所宣派股息	-	-	-	-	(12,540)	(12,54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180	33,785	5,000	-	7,502	50,467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4,180	33,785	5,000	-	7,502	50,467	
本年度虧損	-	-	-	-	(5,155)	(5,1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155)	(5,15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180	33,785	5,000	-	2,347	45,312	

第57至11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48)	10,244
經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7	43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1
融資成本		19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	—
		(4,304)	10,662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3,07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34	(4,175)
合約負債減少		(22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49)	1,3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60)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增加		(12)	—
		(9,589)	7,784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9,589)	7,784
支付香港利得稅	25(a)	(1,934)	(1,733)
		(11,523)	6,05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85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840)	—
墊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4,092)	—
		(12,782)	3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782)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12,54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5,000	—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4,092	—
已付利息		(199)	—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8,893	(12,540)
		<hr/>	<hr/>
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412)	(6,4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31	51,2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9,419	44,83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3。

第57至11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綜合及修訂版（「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擔任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市場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從事提供全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行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有效或可供早日採用的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了有關初始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更情況的信息，只要與本集團對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會計期間和之前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在這種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其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4。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綜合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任何於聯營公司的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g)）。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g)(ii))。

折舊計算方法是按照直線法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註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的剩餘價值(如有)，如下所示：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內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 辦公設備	5年
- 傢俱及裝置	5年
- 汽車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開支。該成本亦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者視為適用時確定為獨立資產。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在發生的報告期間確認為損益。

資產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其賬面價值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退休或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確定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退休或處置之日確認為損益。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續)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述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的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列為開支。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限內攤銷。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合約資產(見附註2(h))。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預期現金差額在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採用下列貼現率予以貼現：

- 固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的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p)(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型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如有任何相關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及確認。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記錄。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僅在其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金額時方會確認撥回。

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商譽除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以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本財政年度各季度編製季度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年底採用同樣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準則（見附註2(g)(i)和(ii)）。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p)）時確認。合約資產按附註2(g)(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i)）。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p)）。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i)）。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p)(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在比較期間，建築合約的合約結餘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及進度款而入賬。該等淨結餘按逐份合約基準分別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未繳的進度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下。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已收客戶墊款」。如附註17所示，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見附註3）。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應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h)）。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i)）。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借貸成本確認（見附註2(r)）。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附註2(g)(i)所載政策作出評估。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撤銷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股利分配產生的附加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轉移至客戶時, 收益予以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 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 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 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 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益法, 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合約收益

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相關時, 本集團把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 故本集團建築活動設置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訂約服務合約之結果總額的估計以及訂約服務的完成階段 (基於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 (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 計量) 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估計建築收益參考相關合約的條款釐定。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的建築成本由管理層基於所涉主承包商不時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計。

完全履行履行責任的進展乃基於投入法計量, 即基於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 (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 確認收益, 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 合約收益 (續)

建築合約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在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之合約總成本之例計算後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如有）之變動於能可靠計量及可能收到款項時方會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以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已作為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已收客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予以確認。對於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g)(i)）。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以功能貨幣（港元除外）計值的經營業績按交易日現行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獨立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s)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 (主要營運決策者) 以就各業務線及地區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

單獨重大營運分部就財務呈報而言不會予以匯總，除非細分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產品分配方法或提供服務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並非單獨屬重大的營運分部倘其分佔有關標準的大多數，則可能會予以匯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有效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後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仍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g)、(i)及(k)的各項會計政策附註。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h)）。

有關本集團入賬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g)(i)及(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留存利潤產生重大額外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之資料進行比較。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在首次應用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某些成本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訂明建築合約會計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的用戶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後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比較資料持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18號呈列。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收益確認時間

先前，來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a) 收益確認時間（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三種為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被轉移的情況：

- A. 當實體執行工作時，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該實體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工作產生或提升了資產（例如在製品），而該資產被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
- C. 當實體的工作沒有產生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有權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單一時點（即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該商品或服務銷售收入。於釐定轉移控制權發生的時間時，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僅為考慮的指標之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應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合約收益。此核心原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量完成階段的方法相同。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算完成階段的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比並無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重大融資成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於確認收益前是否已大部分收取或大幅延後收取。

過往，本集團僅在付款嚴重延期時方採用此政策，而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提前收到付款時不採用此類政策。

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本集團提前於收益確認時大部分收取付款並不常見。

如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需要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以單獨考慮此部分。於提前付款之情況下，此種調整將導致本集團計提利息費用，以反映在支付日期與確認收益完成日期間從客戶獲得之融資利益之影響。除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合資格可作資本化，該利息作為應計費用支銷。

該政策的變更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c)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一名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內，則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屬以下情況下方會確認資產：(i) 與一項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ii) 產生或提升實體將於未來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iii) 預期將會收回。與合約中的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或部份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分辨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c)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續）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乃經參考迄今本集團所訂立合約中已完成部分的估計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計量，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為基於迄今已產生成本超出根據完工階段計算的成本之差額並記錄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及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會變動，且推遲或產生成本以於合約期限內呈報一致的利潤率不再可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建築合約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d)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見附註2(p)），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無關係的合約之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見附註2(h)）。

之前，有關在建工程合約之合約結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內「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內呈列，並就上文a段所解釋的理由確認收益。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8）為997,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資產（附註17(a)）；及
- (ii)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8）為322,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負債（附註1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e)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本公司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並未列入。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97	(997)	-
合約資產	-	997	99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322	3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2	(322)	-

附註：該列所列金額乃於作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之前作出。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列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e)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073	4,073
合約資產	4,073	(4,073)	–
<hr/>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0	100
合約負債	100	(100)	–
<hr/>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合約資產增加	(3,076)	3,07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	(3,076)	3,07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22)	(222)
合約負債減少	(222)	222	–
<hr/>			

除以上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就首次確認交易（實體從中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而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指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各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應按此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對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敏感。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的假設和估計，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為對其他來源不明顯的事項作出判斷的依據。在持續的基礎上，管理層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事實、情況和條件發生變化時的估計值不同。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和假設變化的敏感性是審閱財務報表時要考慮的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管理層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i)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合約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來自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合約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及員工成本）由管理層按相關分包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基準及管理層經驗估計。雖然管理層因應各份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i) 收益確認(續)

於比較期間，合約工程的收益確認受有關估計不確定性規限。此外，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作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計入並披露於附註18，而非附註17(a)。

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倘若有關事項的最終所得稅項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或會影響有關判斷報告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若干暫時差額及若干稅項虧損的遞延資產稅項。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遞延稅項費用的確認。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以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若干債務人組群之逾期天數為基準。撥備矩陣以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為基準，此乃計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歷史違約率經重新評估，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16及17內披露。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惡化，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按金及預付款)的賬面價值為3,754,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二零一八年：7,30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1,4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8,000港元)及7,8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3及1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及業務分部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察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年內確認的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	45,848	40,016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視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收益及業務分部 (續)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從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建設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建設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定期限。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本集團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i)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所分配的經營地點（倘屬按金及預付款）而釐定。倘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根據聯營公司的經營地點釐定。

由於本集團使用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香港且分配按金及預付款的經營地點及聯營公司的經營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之收益列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6,649	16,652
客戶B (附註(i))	—	4,057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	34
經營租賃（有關投資物業者除外）租金收益	294	30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
雜項收入	61	—
	376	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應付債券利息	199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144	12,03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13	272
員工成本總額	19,457	12,310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15,016)	(9,483)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總額	4,441	2,827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40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7	43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1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69	874

8. 所得稅

a)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附註25(a))	40	2,271
遞延稅款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5(b))	(33)	(55)
	7	2,216

8. 所得稅 (續)

a)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 (續)

二零一九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八年: 16.5%) 計提, 並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給予各項業務寬減應付稅項的75%, 惟不得超過上限2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已就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獲授30,000港元的最高寬減並已於計算二零一八年撥備時計及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 (修訂) (第7號) 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 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 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 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 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均不會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 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原因為於該年度並無估計溢利 (二零一八年: 無)。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間的適用稅率之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5,148)	10,244
按稅法前溢利徵稅, 按適用於各稅法的法定稅率計算	(891)	1,6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54	5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	(6)
法定稅項減免	(47)	(60)
實際稅費	7	2,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iii))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附註(i))	—	4,620	—	18	4,638
陳嘉儀女士	240	448	—	18	706
谷金泰先生(附註(ii))	233	—	—	—	233
史立杰女士(附註(iii))	180	—	—	—	180
方偉先生(附註(iv))	76	—	—	—	76
霍日昌先生(附註(v))	60	—	—	—	60
張海鐘先生(附註(vi))	244	—	—	—	244
孫曉立先生(附註(vii))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	180	—	—	—	180
宋克強先生	180	—	—	—	180
王啟達先生	180	—	—	—	180
	1,813	5,068	—	36	6,917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iii))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 (附註(i))	-	1,800	150	18	1,968
陳嘉儀女士	216	-	-	-	216
霍日昌先生 (附註(v))	216	-	-	-	216
張海鐘先生 (附註(vi))	72	-	-	-	72
孫曉立先生 (附註(vii))	45	-	-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	156	-	-	-	156
宋克強先生	156	-	-	-	156
王啟達先生	156	-	-	-	156
	1,017	1,800	150	18	2,985

附註：

- i) 潘啟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 谷金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史立杰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iv) 方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霍日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 張海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 vii) 孫曉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董事參照個人業績和對本集團的貢獻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董事均未收到本集團的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免除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其薪酬在附註9中披露。該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如下文所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27	2,816
酌情花紅(附註)	1,689	1,02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0	87
	5,806	3,924

附註: 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上述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薪酬最高的人士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2
	4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股息

於該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宣派及派付零港仙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	—	12,540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金額5,1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8,028,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418,000,000	418,000,000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91	9	992	-	1,692
添置	-	-	-	-	-
出售	-	-	-	-	-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91	9	992	-	1,692
添置	340	-	-	510	85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1	9	992	510	2,542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	-	-	3
年內支出	230	2	199	-	431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0	5	199	-	434
年內支出	287	2	198	170	65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	7	397	170	1,091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	2	595	340	1,4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	4	793	-	1,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和日期	營業場所	發行和實收資本/註冊資本的具體情況	權益擁有人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	
Energetic Tree Limited (「Energetic Tree」)	英屬維爾京群島	附註(i)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Lucky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Lucky Unicorn」)	英屬維爾京群島	附註(i)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Legend Consortium Limited (「Golden Legen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附註(i)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啓傑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前稱「捷朗投資有限公司」) (「啓傑建築顧問」)	香港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全面的建築和結構工程諮詢服務
Global Crown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全面的建築和結構工程諮詢服務
金馬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i)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隼(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既定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 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其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發行和實收資本的具體情況	權益擁有人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	
建安工程(國際)有限公司 (「建安」)	香港	16,000,000股普通股	49%	49%	-	室內設計、翻新及樓宇工程以及與建築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之實施有關的其他工程(附註)

附註：該聯營公司於年度尚未開展業務。

以上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下文披露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16,142	-
流動負債	(160)	-
權益	15,982	-
收益	-	-
經營虧損	(18)	-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虧損總額	(18)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982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7,831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3,754	7,30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754	7,303
按金及預付款	2,857	421
	6,611	7,724
分析為：		
非流動	1,200	-
流動	5,411	7,724
	6,611	7,724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並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785	6,336
31至60天	550	534
61至90天	336	91
91至180天	433	321
超過180天	1,650	21
	3,754	7,303

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提供任何信用期。關於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8(a)。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合約資產 來自建築合約的表現	4,073	997

附註：該列金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做調整後金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8)的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3)。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建設合約工程

本集團合約工程包括建設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本集團一般就合約價值的5%至10%同意一年的滯留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合約負債		
建設合約工程		
履約預付款項	100	322

附註：該列金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做調整後金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8)的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3)。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建設合約工程

本集團在合約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此舉為本集團建設合約的普遍慣例，以在動工前要求按金。

本報告期內概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2
因確認年內收入(計入期初合約負債)而產生之合約負債減少	(2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正在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46,291
減：進度結算		—	(45,616)
	(ii)	<u>—</u>	<u>675</u>
分析報告目的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22)
	(iii)	<u>—</u>	<u>675</u>

附註：

-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計入「合約資產」並於附註17(a)披露。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計入「合約負債」並於附註17(b)披露。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固息貸款	4,092	—
減：減值撥備	—	—
	<u>4,092</u>	<u>—</u>

上述應收貸款指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以現金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放銀行之現金	29,405	44,824
手頭現金	14	7
	29,419	44,8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419	44,831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債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股息	-	-	(12,540)	(12,540)
其他變動：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12,540	12,5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5,000	-	-	5,000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4,092	-	4,092
已付利息	(199)	-	-	(19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99	-	-	19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4,092	-	9,092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10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	1,398
	552	3,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	2,103
	-	2,103

所有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需償還。

23. 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無抵押借款	4,092	-

上述指來自於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墊款。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

24. 應付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券按固定票面年利率8%計息	5,000	-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以本金額5,000,000港元發行票面利率為8%的非上市債券。該款項須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內償還。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可收回稅項／(現行稅項)表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	1,460	-
現行稅項	(27)	(461)
	1,433	(461)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可收回稅項／(現行稅項)表示：(續)

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可收回稅項／(現行稅項)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461)	77
年度撥備(附註8(a))	(40)	(2,271)
年內已繳所得稅	1,934	1,733
	1,433	(461)

b)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超過有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4)
本年度從損益中扣除(附註8(a))	55
	(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9)
本年度從損益中扣除(附註8(a))	33
	(26)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股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本年初至本年末本公司各部分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4,180	33,785	-	(6,529)	31,43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995	8,995
本年度股息	11	-	-	-	(12,540)	(12,5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180	33,785	-	(10,074)	27,89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4,180	33,785	-	(10,074)	27,89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561)	(5,5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180	33,785	-	(15,635)	22,330

b)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並全額支付：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18,000	4,180	418,000	4,180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本公司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6. 資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股息獲分配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 啓傑建築顧問之已發行股本(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優化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轉予Energetic Tree)與Energetic Tree向Energetic Way Limited(「Energetic Way」)新發行之股本之間的差額；及(ii) EnergeticTree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根據集團重組的股份掉期本公司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發行之股本之間的差額之總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儲備之可供分配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約為18,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711,000港元)。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做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 (續)

d)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策略與二零一八年保持不變，即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及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債務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073	–
應收貸款	4,09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1	7,7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0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
可收回稅項	1,4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19	44,831
	44,627	53,55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	3,5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22
其他借款	4,092	–
即期稅項	27	461
	4,771	4,284
流動資產淨值	39,856	49,268

作為是次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董事省覽各類股本類別涉及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7. 以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37,437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134
	9,644	3,5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644	3,501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擁有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乃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徵影響。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23%（二零一八年：69%）及56%（二零一八年：8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所有要求信貸水平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單據發出日期起到期。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出現虧損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本集團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採用的平均虧損率介乎1.5%至5%。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兩年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之經濟狀況的看法的差異，並就無需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應收貸款

本集團訂有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減值之政策。評估包括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借款人信譽之判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款項逾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應收貸款總額的100%（二零一八年：零）應收自一名（二零一八年：零）借款人。然而，餘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之信貸風險。未償還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乃透過評估報告期末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該個別貸款之預計收入後釐定。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僅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g)(i)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1,000港元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經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當中僅有一部分預期可以收回。因此，特定虧損撥備21,000港元已確認。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過期不到30天	6,336
過期超過30天但不到90天	625
過期超過90天但不到180天	321
過期超過180天	21
	7,303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呆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被視為仍可全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結餘	21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21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21)	–
	–	21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限額超逾權限時，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得之利息付款或，如按浮息，則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所得之餘下合約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足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足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債券	400	5,201	5,601	5,000	-	-	-	-
其他借款	4,133	-	4,133	4,092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	322	-	322	322
合約負債	100	-	100	100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	-	552	552	3,501	-	3,501	3,501
	5,185	5,201	10,386	9,744	3,823	-	3,823	3,823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長期借款而產生。按定息發放之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情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借款：				
應付債券	8%	5,000	—	—
其他借款	2%	4,092	—	—
		9,092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應付債券及其他借款屬定息工具，對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

d) 外幣風險

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為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重大金融工具。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收益及服務成本。因此，預計不會有重大的外匯兌換風險。

e)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無顯著差異。

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8	83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628
	628	1,467

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的承租人。租約及租金的固定租期協定為三年。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性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	294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220
	220	51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轉租其辦公場所。計入上述一年內及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的來自兩名關聯方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約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港元）。租約及租金的固定租期協定為三年。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所支付的金額，附註10披露向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973	5,250
離職後福利	125	105
	10,098	5,355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陳子俊先生 (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	本公司董事陳嘉儀 女士的胞弟	本集團支付 分包費用	624	474
		本集團收取顧 問費	(907)	(611)
		本集團收取 租賃收入	24	24
建安專業建築有限公司	具有同一主要管理 人員的關聯公司	本集團收取 租賃收入	2	2

條款及定價政策經雙方管理層共同協定。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嘉儀女士的胞弟）訂立了主分包合同和主要服務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nergetic 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nergetic Way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3. 公司級別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840	—
按金及預付款		1,200	—
		9,040	—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1,274	1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3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54	31,802
		21,227	31,9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0	1,1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67	2,917
		2,937	4,017
流動資產淨值		18,290	27,89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000	—
資產淨值		22,330	27,891
權益			
股本	26(a)	4,180	4,180
儲備	26(b)	18,150	23,711
權益總額		22,330	27,891

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列作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若干辦公場所（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場所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628,000港元，應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權宜之計，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僅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權宜之計，本集團則需要重新評估其應用新定義下，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初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影響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大量租賃安排，本集團預計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所作的過渡調整將屬非重大。

35. 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6,374	29,334	33,178	40,016	45,848
所提供服務成本	(8,153)	(10,368)	(12,524)	(22,523)	(40,664)
其他收入	-	86	-	341	3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97)	(2,808)	(5,295)	(7,590)	(10,500)
上市開支	-	(7,658)	(5,226)	-	-
經營所得溢利／(虧損)	15,924	8,586	10,133	10,244	(4,940)
融資成本	-	-	-	-	(1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9)
除稅前溢利	15,924	8,586	10,133	10,244	(5,148)
所得稅開支	(2,608)	(2,662)	(2,732)	(2,216)	(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3,316	5,924	7,401	8,028	(5,1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316	5,924	7,401	8,028	(5,15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4.76仙	2.12仙	2.30仙	1.92仙	(1.23) 仙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543	13,342	57,854	54,810	55,109
總負債	(2,704)	(3,729)	(2,875)	(4,343)	(9,797)
資產淨額	13,839	9,613	54,979	50,467	45,312